

桃園市蘆竹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09 日下午 1 時 20 分

地點：會議室

一、主席報告：請大家就「111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踴躍發表意見。

二、討論事項

(一)111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決議：一致通過，照表實施。

三、建議事項

無

四、臨時動議

無

散會

敬 陳

校 長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桃園市蘆竹國小 111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簽到單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9 日下午 1：20

二、地點：會議室

三、召集人：余錦屏校長

紀錄：陳鴻昇

四、出席人員：

余錦屏	陳怡玫	
陳鴻昇	何詩怡	
李易儒	何瑞瑩	
林佳穎	盧美枝	
趙婉卿	程七真	
蔡淑娟	蘇昱綺	
李懷青	鍾淑怡	
廖貞華	林鏐惠	

桃園市蘆竹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本校校務實施計畫辦理。

貳、競賽宗旨

- 一、鼓勵師生加強語文教育，提高學習興趣。
- 二、推展傳統優質文化，培養學生文藝氣質。

參、辦理內容方式

一、辦理時間：111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9 日

二、競賽組別及對象：全校分成第一階段(一~三年級)及第二階段(四~六年級)兩組別，每組別比賽項目由組內各班遴選 2 位學生參加，每人最多以參加 3 項為限(不包括英語比賽)。

※三年級學生得由老師推薦參加第二階段比賽項目。

※英語朗讀、英語說故事比賽由學生自由報名參加。

三、報名日期：各班應於 11 月 21 日(星期一)前，將報名表送至教務組。

四、競賽項目：

※第一階段：

(一)硬筆字比賽(品格教育)

(二)說故事比賽

※第二階段：

(一)國語演說(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二)國語朗讀(環境教育宣導)

(三)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四)閩南語朗讀

(五)寫字(性別平等教育)

(六)作文(健康促進教育宣導)

(七)字音字形

(八)英語朗讀(中年級)

(九)英語說故事(高年級)

五、各項競賽時限：

1、國語演說：每人限 4 至 5 分鐘，少於 4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均應扣分。

2、國語朗讀：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

3、閩南語情境式演說：每人限 3 分鐘，評審提問 2 分鐘，演說時間如有不

足或超過均應扣分。

4、閩南語朗讀：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

5、寫字：各組均限 50 分鐘。

6、作文：各組均限 90 分鐘。

7、字音字形：各組均限 10 分鐘。

8、國語說故事：每人限 3 至 4 分鐘，少於 3 分鐘或超過 4 分鐘均應扣分。

9、硬筆字：限 20 分鐘。

10、英語朗讀：2 分鐘，聽到鈴聲後請下臺。

11、英語說故事：以 3 分鐘為準，時間在 2 分 30 秒至 3 分 30 秒之間不扣分。

六、競賽內容範圍：

1、國語演說：題目於 1 週前事先公佈並抽籤。

2、國語朗讀：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競賽員登台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3、閩南語情境式演說：題目 3 題 1 週前事先公布並抽籤，競賽員可在圖稿做註記，上臺時可攜帶圖稿進行演說。

4、閩南語朗讀：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篇目 3 篇 1 週前事先公佈，競賽員登台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5、寫字：書寫內容當場公佈，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他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佈之標準字體為準），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28 字）。

6、作文：各組題目均當場公佈，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7、字音字形：100 字（字音 50 字，字形 50 字），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8、國語說故事：題目由參賽選手自行選定主題。

9、硬筆字：書寫內容當場公佈，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並以鉛筆書寫。

10、英語朗讀：題目於 1 週前事先公佈。

11、英語說故事：題目由參賽選手自行選定。

七、競賽評判標準：

（一）國語演說：

1. 語音（聲、韻、調、語調）：占百分之 45。

2. 內容（思想、結構、詞彙）：占百分之 45。

3. 台風（儀態、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二) 國語朗讀：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50。(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2. 聲情(句讀、語調、文氣)：占百分之40。
3.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4. 時間：4分鐘一到，短鈴聲響應立即下台。

(三) 作文：

1. 內容與思想：占百分之50。
2. 結構與修辭：占百分之40。
3. 書法與標點：占百分之10。

(四) 寫字：

1. 筆勢與功力：占百分之60。
2. 整潔與美觀：占百分之40。
3. 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
4. 一律以教育部公佈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五) 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1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六) 閩南語朗讀：同國語朗讀。

(七) 閩南語演說：同國語演說。

(八) 說故事：

1. 語音(聲、韻、調、語調)：佔百分之40。
2. 內容(思想、結構、詞彙)：佔百分之40。
3.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佔百分之2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每半分鐘扣總平均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九) 硬筆字：

1. 筆勢與功力：占百分之60。
2. 整潔與美觀：占百分之40。
3. 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
4. 一律以教育部公佈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十) 英語朗讀：

1. 語音(發音、音調、流暢度)：占百分之50。
2. 氣勢(句讀、語調、文氣)：占百分之40。
3.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十一) 英語說故事：

1. 語音（發音、語調、流暢度）：占百分之 50。
2. 內容（結構、詞彙、創意）：占百分之 30。
3.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20。
4. 時間不足或超過 30 秒扣 1 分，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

八、優勝錄取名額：各項比賽取前 3 名。

九、獎勵：

一、學生部分：於集會時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榮譽卡點數。

（第一名 50 點、第二名 40 點、第三名 30 點）

二、教師部分：指導成績優異者，列入教學績優考核。

肆、附則：

- 一、五年級學生各項比賽成績最優者，代表本校參加區賽，重複以次 1 名次遞補為原則，唯必要時得以四年級學生第一名代表參加。
- 二、英語朗讀、說故事比賽成績最優者，代表本校參加市賽。
- 三、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處 陳鴻昇

主任

教導處 盧美枝

校長 盧竹國小 余錦屏

桃園市蘆竹國小 111 學年度語文競賽參賽名冊

[illegible]

※藍色名字為班級導師薦舉參加另階段比賽。

[illegible]

(附件一)

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語文競賽時間&地點

競賽時間	項 目	競賽地點	備註
11/28(一) 08:00	說 故 事	美勞教室	第一階段(一~三年級)
11/28(一) 12:30	作 文	多功能教室	第二階段(四~六年級)
11/29(二) 08:00	硬 筆 字	多功能教室	第一階段(一~三年級)
11/29(二) 12:30	字音字形	多功能教室	第二階段(四~六年級)
12/01(四) 08:00	國語朗讀	美勞教室	第二階段(四~六年級)
12/01(四) 12:30	寫 字	多功能教室 (啟 2-2)	第二階段(四~六年級)
12/05(一) 08:00	閩南語情境演說	美勞教室	第二階段(四~六年級)
12/05(一) 12:30	閩南語朗讀	美勞教室	第二階段(四~六年級)
12/07(三) 08:00	國語演說	美勞教室	第二階段(四~六年級)
12/08(四) 08:00	英語朗讀	英語教室	中年級
12/08(四) 12:30	英語說故事	英語教室	高年級

(附件二)

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語文競賽報名表

____年____班 級任導師：_____

比 賽 項 目	學 生 姓 名		備 註
硬筆字比賽			第一階段(一~三年級)
說故事比賽			第一階段(一~三年級)
國語演說			第二階段(四~六年級)
國語朗讀			第二階段(四~六年級)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第二階段(四~六年級)
閩南語朗讀			第二階段(四~六年級)
寫 字			第二階段(四~六年級)
作 文			第二階段(四~六年級)
字音字形			第二階段(四~六年級)
英語朗讀			中年級
英語說故事			高年級

◎ 註：每項目請遴選兩名學生參加比賽(英語朗讀/英語說故事比賽由學生自由報名參加)。

◎ 註：三年級學生得由老師推薦參加第二階段比賽項目。

◎ 註：報名表請於 11/21 (一) 下班前送至教務組，謝謝您。

(附件三)

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語文競賽評審老師分配表

組別	說故事	作文	硬筆字	字音 字形	國語 朗讀	寫字	閩南語 情境式 演說	閩南語 朗讀	國語 演說	英語 朗讀	英語 說故事
時間	11/28 (一) 08:00	11/28 (一) 12:30	11/29 (二) 08:00	11/29 (二) 12:30	12/01 (四) 08:00	12/01 (四) 12:30	12/05 (一) 08:00	12/05 (一) 12:30	12/07 (三) 8:00	12/08 (四) 8:00	12/08 (四) 12:30
地點	美勞 教室	多功能 教室	多功能 教室	多功能 教室	美勞 教室	美勞 教室	美勞 教室	美勞 教室	美勞 教室	英語 教室	英語 教室
評審老師	廖貞華 蔡淑娟 趙婉卿	蘇君霏 鍾依帆 李憶青	蔡淑娟 趙婉卿 陳怡玟	蘇昱綺	林冠良 蘇君霏 蘇昱綺	李易儒 廖貞華 盧美枝	許詩怡 陳麗美 李易儒	何瑞瑩 陳麗美 林冠良	陳怡玟 鍾依帆 李憶青	陳祖昱 程士真 林佳穎	陳祖昱 程士真 林佳穎

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語文競賽員注意事項

1. 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 (1) 國小學生每人限 4 至 5 分鐘。演講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總平均 1 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
 - (2) 題目於 1 週前事先公佈並抽籤。比賽期間競賽員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聞呼號後應即席登臺演講，如叫號三次或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 (3) 演講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 (4) 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始得離席。
-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題目 3 題 1 週前事先公布並抽籤，競賽員可在圖稿做註記，上臺時可攜帶圖稿進行演說，每人限三分鐘，評審提問二分鐘，其餘注意事項同國語演說。

2. 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

- (1) 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前八分鐘抽題，領到題卷後即應進入預備席準備，靜候呼號，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
- (2)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除字典辭典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
- (3) 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
- (4) 聞呼號後應即席上臺朗讀，如叫號 3 次或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以棄權論。
- (5)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 4 分鐘，時間一到，應立即下臺。
- (6) 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始得離席。
- (7) 閩南語朗讀篇目 3 篇 1 週前事先公佈，競賽員於登台前八分鐘抽題。

3. 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

- (1) 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2) 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 (3)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
- (4) 題紙、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

4. 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

- (1) 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
- (2) 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限（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 (3) 寫字一律用毛筆，依照題紙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
- (4)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以一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計分。
- (5)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均依規定扣分。
- (6) 比賽用紙下，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不可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一經發現，即取消資格。

5. 字音字形競賽員應注意事項：

- (1)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應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競賽時間一律以 10 分鐘為限（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2) 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讀破的音，不必加注本音。
- (3)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不計分。
- (4) 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發「起立」口令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試卷不得攜帶出場。
- (5)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藍、黑色），字體一律書寫標準體。

6. 硬筆字競賽員注意事項：

- (1) 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
- (2) 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20 分鐘限（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 (3) 寫字一律用鉛筆，依照題紙書寫，要加標點符號。
- (4) 寫字用紙由學校供應，以一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計分。
- (5)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均依規定扣分。

7. 英語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

- (1) 朗讀篇目 1 週前事先公佈，競賽員進入試場後即入預備席準備，靜候呼號，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聞呼號後應即席上臺朗讀，如叫號 3 次或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以棄權論。
- (2) 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符號。
- (3) 競賽時間每人均為 2 分鐘，時間一到，應立即下臺。
- (4) 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始得離席。

8. 英語說故事競賽員注意事項：

- (1) 故事內容由競賽員自行準備，競賽員進入試場後即入預備席準備，靜候呼號，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聞呼號後應即席上臺說故事，如叫號 3 次或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以棄權論。
- (2) 競賽時間每人均為 3 分鐘，時間一到，應立即下臺。
- (3) 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始得離席。

桃園市蘆竹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1 日下午 1 時 20 分

地點：會議室

一、主席報告：

(一)112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實施到五年級，討論 112 學年度一~五年級彈性學習課程三項主題內容。

(二)為增添專科教室及校園書法情境佈置，強化學生對書法美學的感知，擬申請 112 學年度桃園市推動書法教育計畫-設置書法教學特色學校，請大家提出意見。

二、討論事項：

(一)討論 112 學年度一~五年級彈性學習課程三項主題內容。

年級/ 內涵	一年級 (3 節)	二年級 (3 節)	三年級 (4 節)	四年級 (4 節)	五年級 (6 節)
創意生活	班級活動學校行事議題講座動手做	班級活動學校行事議題講座動手做	數位生活科技	數位生活科技	班級活動學校行事議題講座動手做
					數位生活科技
					玩樂學數
創客生活	智高積木-創意遊樂園	智高積木-玩趣方塊	智高積木-力與簡單機械	智高積木-電學與電路	智高積木-氣動與氣壓
人文生活	國際教育遊	國際教育遊	國際教育觀	國際教育觀	國際教育通
			閱讀看世界	閱讀看世界	閱讀享生活

(二)決議：照案通過，請教導處擬訂計畫申請相關經費。

三、建議事項

無

四、臨時動議

無

散會

敬 陳

校 長

承辦人：教務處 陳鴻昇

主任：教導處 盧美枝

校長：蘆竹國小 余錦屏

桃園市蘆竹國小 111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簽到單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下午 1：20

二、地點：會議室

三、召集人：余錦屏校長

紀錄：陳鴻昇

四、出席人員：

趙婉卿	盧美枝	李易儒
蔡淑娟	程士貞	蘇君寧
林佳穎	蘇昱諤	陳怡玫
張閔涵	鍾文鳳	李憶青
林冠良	江清怡	李錦昇
何瑞蓉	林鎮惠	

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4 月 12 日 13 時 20 分

地點：會議室

一、主席報告：請大家就今天 2 項議題討論、踴躍發言，並做成決議。

二、討論事項：

(一)112 學年度游泳課辦理年級及次數。

1. 對象：本校五年級學生。

2. 實施時間：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計 4 次。

決議：照案通過。

(二)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實施科目。

建議：彈性學習課程-創客生活及語文領域-國語文。

決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

無

四、建議事項

無

五、散會

敬 陳

校 長

承辦人：

教務組 陳鴻昇

主任：

教導處 盧美枝

校長

蘆竹國小 余錦屏

桃園市蘆竹國小 111 學年度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簽到單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20

二、地點：會議室

三、召集人：余錦屏校長

紀錄：陳鴻昇

四、出席人員：

余錦屏	盧美枝	陳鴻昇
何瑞雲	何詩怡	蘇右霏
張閔涵	陳怡玟	李憶青
蘇長綺	蔡淑娟	趙婉卿
林佳穎	程士貞	

桃園市蘆竹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第 4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3 日下午 1 時 20 分

地點：會議室

一、主席報告：針對今天議案，請同仁踴躍提議討論，最後表決。

二、討論事項：

(一)112 學年度重要行事。

決議：

1、校慶日期：11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

2、補假日期：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

(二)112 學年度新住民語排課。

節	時間/星期	一	一	一
早 自 息	07:50~08:30		越南語 一許薇妮(1, 2) 一徐綦嶠(1, 2) 二乙蘇昱丞(1, 2) 三甲吳友茗(1, 2)	
1	08:40~09:20	閩南語 (二乙)	越南語 二乙陳寶慶(3, 4) 二乙林傑森(3, 4)	
2	09:30~10:10	閩南語 (四甲)	越南語 四甲黎光宇(7, 8) 四甲林庭儀(7, 8)	
3	10:25~11:05	閩南語 (三甲)	越南語 三甲陳文明(5, 6) 三甲郭世銖(5, 6)	泰語 三甲林庭宇(1, 2)
4	11:15~11:55	閩南語 (四乙)	越南語 三甲陳宥晞(3, 4)	泰語 四乙曾采婕(5, 6)
5	13:05~13:45	閩南語 (五甲)	越南語 五甲林薇娜(7, 8)	
6	13:55~14:35	閩南語 (六乙)	四甲蔡宇昕(1, 2)	
7	14:45~15:25			

決議：照表通過

臨時動議

無

建議事項

無

散會

敬 陳

校 長

承辦人：

教務組 務長 陳鴻昇

主任：

教學處 主任 盧美枝

校 長

盧竹園 校長 余錦屏

桃園市蘆竹國小 111 學年度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簽到單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下午 1：20

二、地點：會議室

三、召集人：余錦屏校長

紀錄：陳鴻昇

四、出席人員：

余錦屏	盧美枝	蘇君卿
李易儒	陳鴻昇	林金龍
程士真	趙婉卿	蔡淑娟
蘇是綺	李懷青	張閔涵
陳怡玫	林念良	何詩怡
何瑞雲		

桃園市蘆竹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第 5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 時 20 分

地點：會議室

一、主席報告：針對今天議案，請同仁踴躍提議討論，最後表決。

二、討論事項：

(一)112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含自編)版本審查。

112 學年度各領域教科書審查已完成，各領域會議記錄整理如下表：

領域(科目)	評選結果	備註
國語文	1. 一年級評選結果(含首冊): 南一 2. 三年級評選結果: 翰林 3. 五年級評選結果: 翰林 4. 二年級沿用: 南一 5. 四年級沿用: 翰林 6. 六年級沿用: 南一	
本土語 (閩南語)	1. 一、三、五年級評選結果: 真平 2. 二、四、六年級沿用: 真平	
本土語 (客語)	1. 第一冊評選結果: 康軒 2. 第三冊沿用: 真平 3. 第五冊評選結果: 真平 4. 第七冊沿用: 真平	
英語	1. 三年級評選結果: Wonder World (康軒) 2. 五年級評選結果: Hess Super Fun(何嘉仁) 3. 四級沿用: Wonder World (康軒) 4. 六年級沿用: Hess E star(何嘉仁)	
數學	1. 一年級評選結果: 翰林 2. 三年級評選結果: 南一 3. 五年級評選結果: 南一 4. 二年級沿用: 康軒 5. 四年級沿用: 南一 6. 六年級沿用: 南一	
自然科技	1. 三年級評選結果: 南一 2. 五年級評選結果: 南一 3. 四年級沿用: 翰林 4. 六年級沿用: 南一	

社會	1. 三年級評選結果:康軒 2. 五年級評選結果:康軒 3. 四年級沿用:康軒 4. 六年級沿用:翰林	
生活	1. 一年級評選結果:翰林 2. 二年級沿用:翰林	
藝術	1. 三年級評選結果:翰林 2. 五年級評選結果:翰林 3. 四年級沿用:康軒 4. 六年級沿用:翰林	
健康與體育	1. 一年級評選結果:南一 2. 三年級評選結果:康軒 3. 五年級評選結果:康軒 4. 二年級沿用:南一 5. 四年級沿用:康軒 6. 六年級沿用:南一	
綜合活動	1. 三、五年級評選結果:翰林 2. 四、六年級沿用:翰林	

決議：112 學年度科書版本如上表，全體與會委員無異議通過。

(二)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第一階段彈性學習課程上傳資料審查。

審查內容：

6-1_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表

6-2-1-1_彈性學習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一年級

6-2-1-2_彈性學習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二年級

6-2-1-3_彈性學習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三年級

6-2-1-4_彈性學習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四年級

6-2-1-5_彈性學習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五年級

6-2-1-6_彈性學習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六年級

6-2-4_彈性學習課程-其他類課程

6-3_融入之議題內容重點

6-4_各年級各彈性課程教學進度表

6-5_彈性學習課程選用教科書自編教材及師資安排表

6-6_在地化課程

決議：全體與會委員無異議通過。

臨時動議

無

建議事項

無

散會

敬 陳

校 長

承辦人：

教務處
組長 陳鴻昇

主任：

教務處
主任 盧美枝

校長

教務處
余錦屏

桃園市蘆竹國小 111 學年度第五次課程發展委員簽到單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20

二、地點：會議室

三、召集人：余錦屏校長

紀錄：陳鴻昇

四、出席人員：

余錦屏	盧美枝	陳鴻昇
林佳穎	蘇君霞	朱七重
蘇曼綺	趙婉卿	蔡淑娟
張閔涵	鍾淑帆	陳怡玟
李憶青	林敏	何瑞瑩
何詩怡		

桃園市蘆竹國小112學年度教科書

年級 領域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國語首冊	南一					
	階段評選					
國語	南一	南一	翰林	翰林	翰林	南一
	階段評選	沿用	階段評選	沿用	階段評選	沿用
閩南語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階段評選	沿用	階段評選	沿用	階段評選	沿用
客語	康軒(第一冊)	真平(第三冊)	真平(第五冊)	真平(第七冊)		
	階段評選	沿用	階段評選	沿用		
英語			康軒 Wonder World 1	康軒 Wonder World 3	何嘉仁 Hess Super Fun 5	何嘉仁 e star 7
			階段評選	沿用	階段評選	沿用
數學	翰林	康軒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階段評選	沿用	階段評選	沿用	階段評選	沿用
自然科技			南一	翰林	南一	南一
			階段評選	沿用	階段評選	沿用
社會			康軒	康軒	康軒	翰林
			階段評選	沿用	階段評選	沿用
資訊電腦						
			教師自編			
生活	翰林	翰林				
	階段評選	沿用				
藝術			翰林	康軒	翰林	翰林
			階段評選	沿用	階段評選	沿用
健康體育	南一	南一	康軒	康軒	康軒	南一
	階段評選	沿用	階段評選	沿用	階段評選	沿用
綜合活動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階段評選	沿用	階段評選	沿用

桃園市蘆竹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第 6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28 日 13 時 30 分~

地點：會議室

- 一、主席報告：本次會議旨在進行 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之決議、討論 112 學年度行政減課順序、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執行情形檢討及各項議題之融入與家庭教育課程說明。

二、討論事項

- (一)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順利完成，各項教育議題亦融入各學年度之各領域計畫裡。

→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 (二)112 學年度共有(3)位特教生，已由特教老師完成特殊需求領域教學計劃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

→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 (三)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依規定排定作息時間表、規劃每週學習節數、非學習節數，並完成各年級教學進度總表。

→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 (四)112 學年度行政減課順序：共 12 節課

1. 三位組長(3)
2. 三位主任(3)
3. 圖書管理
4. 輔導教師(特教 1)
5. 教科書
6. 文教基金會、榮譽制度
7. 輔導教師(特教 2)
8. 營養早餐、課照業務

→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五)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檢討: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依課程計畫進度
確實執行完畢。

→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六)112 學年度「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討論。

→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臨時動議

無

建議事項

無

散會

敬 陳

校 長

承辦人

教務組 務長 陳鴻昇

主任

教學處 主任 盧美枝

校長

蘆竹國小 校長 余錦屏

桃園市蘆竹國小 111 學年度第 6 次課程發展委員簽到單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30~

二、地點：會議室

三、召集人：余錦屏校長

記錄：陳鴻昇

四、出席人員：

余錦屏	盧美枝	陳鴻昇
李易儒	許文卿	林佳穎
莊士哲	趙婉卿	蔡淑娟
張閔涵	李憶青	陳怡玟
謝冠良	何詩怡	劉心其
何瑞雲	林錄志	

